

社会伦理学研究

SHEHUI LUNLIXUE YANJIU

祖国华 等著

 人民出版社

社会伦理学研究

SHEHUI LUNLIXUE YANJIU

祖国华 等著

责任编辑:方国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伦理学研究/祖国华 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2436-0

I. ①社… II. ①祖… III. ①社会公德—研究 IV. ①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7957 号



社会伦理学研究

SHEHUI LUNLIXUE YANJIU

祖国华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436-0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吉林省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序

我凝视着案头的这部《社会伦理学研究》书稿，心中感慨万千！我深深地知道，这部书稿不只是一部具有创见性的学术著作，它还承载着一位思想者的遗愿，凝结着吉林师范大学人对前驱者的深情厚谊。

吉林师范大学对于社会伦理学的研究肇始于兰秀良教授。兰秀良教授是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第二期教师进修班的学员。我那时正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攻读伦理学专业硕士学位，常常和这个进修班的学员们一起听课、一起讨论问题。从那时起，我便认识了这位思想敏锐、热情奔放、豪侠仗义的青年才俊。他可以说是为数不多的伦理学的“思想者”，并且在非常年轻的时候就具有了全国性的影响。

2007年，我应邀参加了吉林师范大学《社会伦理学构想》大纲的讨论。在研讨会上，兰秀良教授阐释了他的社会伦理学构想的整体构架及其现代意义，当时我和与会的其他同仁被他这一理论深深地吸引着，热切地期望能够在一两年的时间该书能够与世人见面，以便为整个社会发展提供一种伦理向导。然而，意外的一场“人祸”夺走了这个奔放的生命。这不仅仅是我们所司空见惯的一个生命花朵的凋零，而是伦理思想者思想的中断，更是吉林师范大学乃至全国伦理学界的损失。所幸的是，兰秀良教授不仅确定了吉林师范大学社会伦理学主攻方向，还组织了一支精干的学术研究团队。

2010年7月，我怀着无比复杂的心情参与吉林师范大学举办的全国性质

2 社会伦理学研究

的伦理学研讨会。这不仅是出于对秀良兄缅怀,而是更希望这位进取型的学者思想能够在吉林师范大学得到继承和发展。当我在会上见到《社会伦理学研究》完整大纲以及具体部分的理论阐释时,当我看到吉林师范大学的朝气蓬勃的伦理学研究团队所表现出的实力时,我为秀良兄感到欣慰。他的好友和继任者祖国华教授以及常江等青年学者,抹去他们悲伤的泪水,怀着他们心底的承诺,努力去完成前驱未竟的工作。于是,就有了我们面前的这部《社会伦理学研究》。

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取得了巨大进步,人们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但人们的社会心理和社会伦理文化却出现了毋庸置疑的严重问题。尽管这方面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但如果不能有效地、及时地加以解决,它的后果将是非常严重的,很可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使改革开放的成果付诸东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而社会伦理学的研究无疑是不可忽视的工作。

社会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和核心关键词是“社会”。“社会”的本原意义是春秋社日的集会或聚会,它具有非常古老的传统。“社”是土神以及祭祀土神的活动,“会”是集会。中国人是非常看重知恩图报的。人们在地球上生活,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都取自大地。既然土地生养了我们,故而就要定期地祭祀土神,以表达我们对土地的敬仰和感谢。于是,就有了人们在春社、秋社之日的集会和祭祀。春秋社日之会一般在野外进行,场所一般选在水草繁茂之地。《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就说:“山东兖州府巨野县有个秬芳亭,乃是地方居民秋收之时祭赛田祖先农,公举社会聚饮的去处。”这种传统很早就有了,《墨子·明鬼篇》曾提到燕之祖泽、齐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云梦,都是春秋时代比较著名的“社会”场所。在这样的日子,人们从不同的家庭、家族、村庄、职业、岗位上走来,共同聚集在一起,在祭祀、祈祷、感恩之余,人们相互寒暄和问候,进行无距离的接触和交往,新老朋友免不了宴饮,男女免不了幽会。大家在参加“社会”之前,有不同的身份和等级,但在这样的场合却都是一名“社会”分子。即便是君主,在这样的场合一般也不能过分地摆君主的架子。《左传》就有鲁庄公“如齐观社”,君子以为“非礼”的记载。总之,“社会”作为

一种领域,是不同于政治领域、职业领域和家庭领域的,它从原始时代以来就是一种最具有“公共性”的领域。原始性的自由、平等、仁爱精神,在这里孕育生长。“社会”中人们的关系和活动,主要是靠风俗习惯性的伦理规则来维系和调节的。原始意义或狭义的社会伦理学,就是关于“社会”伦理的研究。

随着人类的不断进步,“社会”一词也变得越来越丰富了。它可以特指人们因相同的旨趣而结成的社会团体,或泛指家门以外的人类生活的一切公共领域,也用以指包括整个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内的社会整体和人类生活共同体。如今意义上的社会与本原意义上的社会是不能同日而语了。人们无时无刻不在社会之中,无时无刻不受社会的影响。如果说原始性的“社会”对人们来说还只是每年中为数不多的短暂时光,而今天的社会对人们来说则是生活的常态了。社会的秩序和风气可以说左右着每一个人的生活,影响着每一个人的幸福,因而社会伦理学的研究就变得越来越重要了。社会发展到今天这样丰富和复杂的地步,社会伦理学的研究也变得非常地困难和艰巨。

社会伦理学研究的水平如何,关键在于它所树立的价值理念,在于它与人们的社会生活的契合程度,以及它的实用价值的长远有效性。当一种伦理学理论脱离了现实生活,仅仅成为一种道德形而上学时,它就失去了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就会变成一种“神话”,变成一种文人在书斋里玩弄的思维游戏。伦理学不应成为一种中看不中用的观赏品,而应该真正发挥其社会功能,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标准和准则,对于社会秩序的维系起到内在规范作用。社会伦理学的研究尤其应该如此。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社会伦理学研究》,一方面它表达了整个社会发展的价值诉求;另一方面它又为规导社会发展的方向提供参考。它确立了这样一种理念:以“生活优先”而非“逻辑优先”的原则,来谋求人之“所是”与“所应是”相统一的“成人之学”,来阐释个人与社会的相辅相成。它不是从社会或个人某一个角度论述伦理道德的社会价值,而是从人和社会互为规定性的双层性来论证社会和个人之间内在蕴含着哪些社会价值。它不把人看成是一个孤立抽象的存在,而是强调了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休戚相关,人本身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又是社会发展的前提。社会与人是一种共生的存在,社会不

4 社会伦理学研究

是完全独立于人之外或之上的存在,它是与人内在地关联在一起的社会。因此,人的价值和愿望通过社会的价值得到体现,对社会价值的研究、评价和建构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人自身价值的实现。在现实生活社会中,我们应该追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之间关系的和谐一致。与西方相比,中国社会伦理理论发展还处于“小荷才露尖尖角”的阶段。《社会伦理学研究》一书问世,不仅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求,而且也表征着中国社会伦理思想研究走向了一个新里程。

《社会伦理学研究》独特之处还在于其内在蕴含的理念或精神以及独特的理论建构。社会伦理学作为一种价值学说,是与个体伦理相对的,它主要探讨社会的内在价值以及人们行为应当遵循的社会伦理道德准则。它研究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实体性的社会,而是一个以实体为依托的非实体社会。既然社会伦理学是关于社会价值的学说,那么社会的哪些价值应成为当代值得关注的价值呢?本书给出了一个社会的价值序列:首先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即社会富足,在社会富足的基础上,社会才能真实地谈论社会自由、社会正义、社会和谐、社会进步、社会选择、社会幸福和社会理想等一些基本的价值追求;在当今社会价值追求上,社会正义是社会的首要价值尤其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社会自由是人类社会追求的最高价值,社会以及个人无论怎样发展,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实现人自身的自由,人自身的自由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侧重点有所不同,人类社会的自由基本上是从经济上自由到政治上自由,即从经济解放到政治解放以至于整个人类的解放,自由本身就意味人自身的奴役性的消除;社会和谐和社会发展(进步)是社会的重要价值,两者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侧重点不同。在经济发展缓慢的社会中,社会发展这一价值要优先于社会和谐;相反在经济高速发展的社会,社会应更倾向于社会和谐。相比较而言,当今社会发展更应重视社会和谐,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前提;社会幸福和社会理想是社会发展的落脚点。上述社会价值的安排不仅体现了《社会伦理学研究》一书的体系建构,而且也体现了其社会伦理思想的内在逻辑结构。这不仅反映了该书与众不同的特点,而且也折射了作者的真知灼见。相信该书付梓出版应能引起社会学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同反响!

祖国华教授为此书付出了大量心血,可谓逝者如斯,不舍昼夜。在他的努力下,《社会伦理学研究》一书终于与世人见面了。从《社会伦理学构想》到《社会伦理学研究》的成书,历经五六年之久。这不仅仅实现了一位逝者的遗愿,也为当今中国伦理学界贡献了具有重要价值的理论成果。这是对逝者的最好缅怀,对英灵最好的安慰,也是对后来者最好的激励!

当年秀良兄在饭桌前如悬河泻水般的演讲,学术讨论到兴奋处的一曲高歌,在拜长白山天池时对朋友真情的流露,这些情景历历在目,犹如昨天。国华兄的平静与豪迈、平易与尊严、真诚与礼敬几近完美地融为一体,也让我油然而生出亲近之感。他们二人以实际行为诠释了什么是真诚的友谊,也以自己的努力,展示了什么是学术研究的热忱。正是这两大因素,共同推动了吉林师范大学的社会伦理学研究。每想至此,不禁感慨,在《社会伦理学研究》付梓之际,写了上面的话。是为序。

焦国成

2013年盛夏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

目 录

序	焦国成 1
导论 社会伦理学是以社会为对象的价值学说	1
一、社会伦理学的研究现状	2
二、社会伦理学之真义	10
三、社会伦理思想研究的当代意义	15
第一章 人与社会	18
一、人与社会的生成性	19
二、人与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	25
三、人与社会发展的价值诉求和伦理理念	28
第二章 社会富足	37
一、何为社会富足	37
二、财富的社会功能	40
三、社会物质财富如何合理取用	43
四、拜物教的产生及危害	46
五、构建现代财富观的基本精神	49

第三章 社会和谐	55
一、社会和谐的内涵	55
二、社会和谐的价值	61
三、社会和谐与社会发展的变奏	67
四、构建和谐社会的多重视角	72
第四章 社会自由	80
一、对传统社会自由观的审视	81
二、当代哲学视域下社会自由的多维向度	95
三、研究社会自由的当代意义	104
第五章 社会正义	115
一、人类何以追寻社会正义	116
二、何谓社会正义	129
三、社会正义原则的确立与贯彻	138
第六章 社会规范	147
一、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	147
二、伦理道德与法律规范	153
三、利己主义价值观与社会核心价值观	162
第七章 社会选择	171
一、社会选择的实质	171
二、社会选择中的道德冲突	178
三、社会选择的价值权衡	181
第八章 社会进步	188
一、传统进步观念反思	188

二、肯定社会进步的理由	193
三、社会进步的尺度与标志	199
四、从理想到现实的进步意识	203
第九章 社会幸福	213
一、幸福的象征意味	214
二、幸福的社会关系奥秘	216
三、幸福的通达方式	220
第十章 社会理想	223
一、社会理想释义	223
二、社会理想的品格	230
三、社会理想的类型	236
四、社会理想在人类改造社会的实践中的作用	244
主要参考书目	253
索 引	257
附 录	260
后 记	281

导论 社会伦理学是以社会为对象的价值学说

社会伦理学作为一种价值学说,它是以社会作为其研究对象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实体性的社会,而是一个以实体为依托的非实体社会,这表明社会不是完全独立于人之外或之上的存在,而是与人内在关联在一起的。因此,人与社会是一种共生的存在,人的价值和愿望通过社会的价值得到体现,或社会价值在一定意义上折射了人的价值和愿望,所以,社会伦理学研究的社会本身就是人自身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对社会价值的研究、评价和建构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人自身价值的实现。正是基于人与社会之间这种内在关系,伦理学从古至今就一直关注两个对象:一个是个体(人)伦理,一个是社会伦理。通过古今伦理观的对比不难发现,古代伦理学更关注个体伦理,而现代伦理学更关注社会伦理,当然并不是说古代社会不关心社会伦理,只是相对比而言,它更关注个体伦理。从古希腊伦理学开始,人类就一直探讨个体伦理和社会伦理,个体伦理是人之为人的根本,这是个人谋求幸福的前提条件;社会伦理从柏拉图开始,主要探讨怎样的社会是正义的,即人类社会生活应当怎样组织和安排才符合正义的原则。为此,人们围绕正义原则及其来源问题展开了讨论。实现社会正义的目的在于保存人的幸福,古代中西方伦理思想在这方面的认知是一致的,儒家伦理学家一方面提倡个体美德的培养和养成,另一面提倡社会应按照道德原则加以治理。尤其是在当今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复杂的背景下,人与社会之间的价值关系处理的如何直接决定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精神面

2 社会伦理学研究

貌,基于此,人们越来越意识到社会的善具有更高的价值,社会制度和结构安排趋于合理化以及人们社会生活的改善更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当代社会伦理学正是适应这一历史趋势而产生的。社会伦理关注在美国主要体现在罗尔斯主张的社会正义论上,他认为当今伦理学应关注社会基本结构以及制度安排,因为在他看来,“许多不同的事物被说成是正义或不正义的:不仅法律、制度、社会体系是如此,许多特殊行为,包括决定、判断、责难也是这样……然而,我们现在的题目是社会的正义问题。对我们来说,正义的主题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①。即社会制度的正义是社会存在的首要价值。因此而知,罗尔斯的社会正义是建立在自由主义基础之上的,因为社会正义首要探讨的是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平等问题,这也是其最重要的社会正义原则,在此基础上产生出来的第二个原则是经济差等原则,经济差等原则主要是体现在承认理性的人由于天资和社会机遇的不同而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经济上的差等,为了社会稳定和发展,此原则的基本立场是倾向于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所以,“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②。可见,社会伦理学研究的“社会”不是哪一个社会集团或组织,而是整个社会的运行机制以及这些运行机制的合理性。

一、社会伦理学的研究现状

(一) 社会伦理学内涵的阐释

在当今国内外伦理学界,出于不同的立场和观点,学者们对社会伦理学的理解和阐释还存在着一定的分歧。美国学者恩格尔哈特在其《生命伦理学的

①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2页。

基础》中阐释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伦理学理论,其理论的背景就是在当今西方社会价值多元化的社会中,存在着诸如犹太教伦理学、基督教伦理学、伊斯兰教伦理学、佛教伦理学、新教伦理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等价值观,从而形成了不同的道德共同体,而针对这些不同的道德共同体中哪一种社会道德准则是最正确的这一问题,西方伦理学从不同的立场进行了论证。就其基本的理论基础而言,他们都想从人的理性出发来阐释道德准则的人性基础。西方大多数伦理学家认为,即使理性无法为宗教的道德体系的先验原则提供一种证明,它也能阐释正确的日常伦理规范和道德标准,为人们提供适宜的生活价值指导,从而能够解决人们之间的道德分歧和冲突。这一世俗的道德准则的理性确立者恩格尔哈特认为,它只不过是西方理性启蒙的一种泡沫式的希望,“原因在于,任何实质性道德标准在本质上都是预先设定的、而不是经由理性证明或辩护了的。例如,诉诸道德推理的形式无法得出实质性道德标准;诉诸某种外部的客观实在只能说明是什么、不能说明应当是什么;而诉诸道德思考的内容恰好预设了本来需要说明的东西”^①。恩格尔哈特认为,理性力图为某一种道德进行辩护和说明使得理性已沦为一种工具性的存在,而且这种工具也不能真正地论证哪种道德标准是最优越的,它只能为道德标准提供先验性的说明,因此,理性无法为人们寻找、发现或辩护一套唯一正确的道德标准,它只能为人们揭示一种新型的、俗世的社会伦理学。“这种新的伦理学必须承认理性在发现或辩护正确的道德内容方面的无能为力(因为理性在这里所能做到的不外乎是直接预设、无穷后退或循环论证),因而应该转向在道德程序方面有所作为。”^②他借助康德的先验哲学思想,论证了自由乃是道德经验成立的先决条件,正如因果范畴是科学经验的先验条件一样,“既然个人可以自由选择不同的道德学说,既然理性不能告诉我们哪一种学说是唯一适宜的,那么解决道德争端的合理权威只能来源于个人——来源于个人之间的相互尊重、互不强迫、各行其事。恩式把此归结为一条允许原则:涉及别人的行动的权威只

① 李一平:《一种新的社会伦理学的创发》,《哲学动态》1996年第11期。

② 李一平:《一种新的社会伦理学的创发》,《哲学动态》1996年第11期。

能从别人的允许中得来”^①。这是一种纯粹的无内容的程序原则,这种原则是诺齐克新自由主义的思想,即自由合作主义思想,这种自由合作主义的目的在于为多元化的道德学说提供一种唯一可能的连贯的统一的道德,并为这种道德的可能性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先天条件,在此意义上,他的社会伦理学仍然是一种先验的伦理学,至于其现实性基础则完全缺失了。

欧洲的科学主义者把伦理学归结为“科学”,从而把社会伦理学也归为“科学主义”之下。石里克认为,伦理学只能给人以知识而不给人以任何别的东西,即把伦理学视为科学之下的学问,从而取消了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问的科学,这种思想源于西方哲学理性至上性,即人的理智相对于其情感具有普遍性,以理智的普遍性来把握社会的价值,必然把社会的价值实体化,或者说,从社会科学即知识化的方式来把握社会价值,这样一来,伦理学总是被视为一种规范伦理学,并认为这是伦理学的科学性所在,其实这种科学性正好掩盖了伦理学的独特的内在的价值因素,进而使伦理学内在的各种价值因素被遮蔽了。规范伦理学内在隐藏着一个不可忽视的弊端在于,道德规范体系即道德原则、道德选择、道德范畴等等这些东西的来源没有得到现实的彻底的说明,这必然导致经验论认为的道德规范体系在于后天经验的积累和总结与唯理论认为的其是先验的结果之间的争论。纵观整个西方哲学史可以明晰地看到,这两个学派之争主要集中在道德起源尤其是道德原则来源于何处这一问题上。现代伦理学仍然站在科学理性基础之上来探讨伦理学这门学科的科学性,其实这仍然是科学理性至上性的体现。为了反对科学主义建构的规范伦理学,现当代情感主义者从人与人以及生命之间的情感出发阐释了社会伦理学的基本思想,“社会伦理学以社会主体论为特点。这种主体,不是一个认识性的理智主体而是实践性的情感主体。伦理学关怀人与人的情感关系或他们的情感共在。这为伦理学所独有的社会性。”^②这种价值共在的普遍价值逻辑认为,社会伦理学应限定在“后验性”上,即把其限定在人的此岸生活之中,

① 李一平:《一种新的社会伦理学的创发》,《哲学动态》1996年第11期。

② 查常平:《社会伦理学之思》,《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这避免了规范伦理学易于陷入的困境——先验论,从而使伦理学走向了现实社会生活之中。“后验性”主要指向在个体生命经验了经验之后产生的经验,即从个体生活情感走向了共在的生命情感,这也表明了社会伦理学建构的生命基础,它源于人的普遍生命的爱,这种普遍的爱更多是基于人的普遍经验而形成的,情感主义者虽然力图把社会伦理学限定在此岸世界之中,但由于其建立的爱的基础是人的经验联想,在此意义上,它仍然是近代经验论的延续,只是其经验是一种爱的经验的普遍化,对爱的社会基础并没有明确的认识和表达,更没有从人的现实社会关系出发来阐释“爱”的普遍性,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它也停留在费尔巴哈的爱的宗教关系之中,而不知道“爱的宗教关系”是现实关系的理论反映。

在欧美社会伦理学思想的影响下,中国伦理学界也开始探讨社会伦理学的内涵及其建构问题。无疑,伦理学是以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而社会正是由个人与他人相关而形成的共同体,而且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社会关系以及社会价值的探讨应成为社会伦理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宋希仁在《社会伦理学》一书的开篇就对社会伦理学进行了界定:“‘社会伦理’以社会伦理关系为研究对象,以权利—义务关系为核心,以人(mankind, person)的自由为目的,是关于社会和谐秩序及其实现条件的社会公正的理论。”^①在此,他表达了几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出了社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社会伦理关系,而不是个体的家庭伦理关系;二是指出了社会伦理学研究的内容,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社会秩序和谐以及实现条件,与社会伦理相关的个体伦理以及个人自由等等,其中权利与义务是其核心内容;三是指出了社会伦理学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社会公正,即在理论层面上对社会公正进行阐释和说明。既然他倡导社会伦理学的核心内容是权利和义务,那么他就必然要探讨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以及职责问题,这样一来,易于把伦理学和社会学混同,自然的权利与义务和社会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内在关系也易于使伦理学与法律交结在一起,甚至很难为两个领域划定一个相

^① 宋希仁:《社会伦理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